金融犯罪呈现六大特点

北京市检察院发布《北京市检察机关金融检察白皮书(2023—2024)》

□本报记者 简洁

由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与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共同主办的2024金融街论坛年会“金融法治与风险防控”专场分论坛于10月20日举办。论坛上,北京市检察院发布《北京市检察机关金融检察白皮书(2023—2024)》,系统梳理了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金融检察案件的主要特点和趋势,全面总结金融检察履职的有效举措。

案件特点和趋势

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北京市检察机关共办理金融犯罪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1803件3464人,同比分别增长1%和12.7%,主要罪名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信用卡诈骗罪、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等。案件反映以下特点和趋势:

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仍处于高位运行,犯罪手段不断翻新。全市检察机关办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1561件2926人,案件数量同比减少15.6%。该类案件占金融犯罪案件总数的86.6%,仍处于高位运行态势。犯罪分子除了以影视投资、购买保健品、免费旅游等名义非法集资之外,还紧跟社会与政策特点营造噱头,以短视频剪辑、“云养殖”、外汇交易、绿色能源、贵金属托管为名,对外宣传“高新产业”“国家支持”,犯罪手段和名目不断翻新,迷惑性较强。

信贷领域诈骗犯罪上下游链条化特征明显。全市检察机关办理信贷领域诈骗犯罪案件76件109人,主要包括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等罪名,该类犯罪背后存在“背债人”、造假中介、技术黑客、洗钱团伙等上下游黑产链条,亟须加大全链条打击治理力度。贷款诈骗犯罪主要集中在汽车金融领域,犯罪团伙有偿招募“背债人”,通过伪造职业、虚构收入等方式,骗贷购车后再销赃套利,呈现产业化、链条化发展趋势。信用卡诈骗犯罪以“冒用盗刷型”为主,作案手段伴随数字支付迭代升级,犯罪的技术性、隐蔽性更强。

“地下钱庄”犯罪日趋职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地下钱庄”犯罪案件46件148人,案件数量同比增长近3倍。近年来,“地下钱庄”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日益猖獗,成为非法集资、贪污受贿、电信网络诈骗等多种上游犯罪的洗钱工具。

财务造假类证券犯罪案件数量明显上升。全市检察机关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89件195人,同比分别上涨71%和58%,其中,内幕交易犯罪案件占比逐渐下降,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案件占比明显上升。如一起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中,某“新三板”公司连续三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虚假财务会计信息,企图通过大量核销应收账款等方式进行财务“洗澡”,掩盖前期造假行为,严重侵害投资者权益,破坏资本市场秩序。

非法经营证券、期货、外汇业务犯罪应引起重视。全市检察机关办理非法经营期货、外汇平台犯罪案件8件52人,非法经营“荐股”犯罪案件18件104人。如一起非法经营案中,行为人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情况下,向社会公众销售具有建议投资客户筛选股票和确定买入点功能的量化交易软件,非法经营数额3800余万元。

金融从业人员腐败犯罪时有发生。全市检察机关办理金融从业人员“监守自盗”“权钱交易”等腐败犯罪26件35人,涉及银行、保险、第三方支付机构、资信评估公司等多个领域。

金融检察工作举措

北京市检察机关依托三级院设立的13个金融检察办公室,高质效办理了一批金融检察案件,其中4起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4月,北京市检察院制定意见,逐步构建起以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为重点的“六位一体”金融检察专业化工作模式。

以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为重点,高质效办理金融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惩治非法集资犯罪,北京市检察院加强重大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挂牌督办。探索构建“打早打小”新型非法集资犯罪追诉模式,与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加强数据分析和会商研判。在全国首创反洗钱检察人员轮值协查机制,依托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职能优势和大数据平台作用,不断加大打击洗钱犯罪力度。将金融领域非法经营犯罪纳入金融检察履职范围,以非法经营证券、期货、外汇和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犯罪为重点,深挖彻查黑产链条,加大全链条追诉力度。

以金融检察综合履职为抓手,助推金融法治建设。全面探索金融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一体发力,强化检察履职的系统集成性。如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办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过程中,对于犯罪情节轻微、全额退赃退赔的被不起诉人,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反向移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以数字检察战略为牵引,科技赋能驱动“打早打小”。依托金融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体系,深化“个案办理—类案监督—溯源治理”的履职实践。如北京市检察机关建用“非法金融活动涉刑线索研判”法律监督模型,有效识别金融高风险区域、行业,推动“打早打小”非法集资公司10家,助力金融风险早预警、早识别、早处置。

以全过程追赃挽损为关键,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司法办案与追赃挽损并重,“穿透式”追踪涉案资金流向,检察环节追赃挽损金额24.7亿元,同比增长111%。探索大数据资金分析报告证据化,破解海量资金证据证明难题。如在一起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中,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运用资金穿透分析技术,查明2亿余元集资款被行为人转移取现或购买房产,形成大数据资金分析报告作为证据使用,为追赃挽损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以“执法+检察”联络机制为依托,深化金融领域协同联动。依托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建立的“全覆盖”工作联络机制,加强线索移送、会商研判,畅通执法检察协同联动路径。

以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为导向,加强金融犯罪源头治理。全市检察机关向银行、保险、第三方支付机构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6份,助力金融机构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此外,通过法治宣传、案例发布等方式增强社会公众的金融安全意识。

调研报告

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如何认定

□阮亚伟

烟花爆竹属于严格管制的消费品,受到多个部门的监管。王某受高额利润的诱惑,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在其经营的杂货店内销售烟花爆竹,销售额合计5万余元,非法获利1万余元。

对于王某这种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应以何种罪名进行规制?有观点认为,这种行为属于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应当认定其构成危险作业罪。笔者则认为王某的行为违反国家关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规定,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首先,从立法本意来看,危险作业罪规制的主要是危险性较高且极易导致重大危害结果的隐患行为,并非数量众多的其他一般性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该罪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等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非法经营罪,则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活动。具体到本案,王某在销售行为之前的存储行为固然违反了相关危险品的存放规定,但是截至案发前尚未发生事故,更难以评估是否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性,其未取得许可即销售烟花爆竹,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因此在达到构成非法经营罪标准的前提下,认定其构成非法经营罪较为适宜。

其次,从保护法益来看,危险作业罪列在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项下,显而易见,危险作业罪保护的法益是公共安全。由此可知,危险作业罪的设定是为了保护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身体安全,杜绝在生产、作业的过程中有现实侵害危险、严重危害后果的行为发生。非法经营罪保护的则是市场秩序,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经营设置了市场准入门槛,其目的在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烟花爆竹行政许可的规定,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侵害的正是非法经营罪所保护的“市场秩序”法益。退一步讲,即使经过评价,经营烟花爆竹的先行为之存储行为确实可能存在一定的“现实危险”,可能会对公共安全这一法益造成危害,从而构成危险作业罪,但就市场秩序已然遭受破坏的结果来看,无证经营烟花爆竹更宜认定为非法经营罪。

最后,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来看,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指针对行为人的刑罚要与行为人所犯罪行、刑事责任相适应。第一,个体经营者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烟花爆竹,必然存在违反国家规定、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同时在销售的过程中必然会对烟花爆竹进行存储,在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因存储量较大导致一定的现实危险,从而产生危险作业的行为。第二,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同时符合危险作业罪和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从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来看,行为人积极追求的是销售行为,而放任了存储行为。根据法律规定,行为人的一行为同时触犯了两个不同的罪名,属想象竞合,应当从一重处罚,因此,行为人无证经营烟花爆竹,应当按照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这样才能完整评价行为人既违反市场秩序无证销售烟花爆竹,又危险存储烟花爆竹的犯罪行为,更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手记

让小微企业“活”下去

□口述/曹久鹏 整理/王俊

2023年10月,公安机关将马某串通投标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我通过翻阅卷宗、摘录审查报告,得知马某系某印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人,2020年1月,在某市印务工程项目招标中,马某为达到中标目的,借用安阳两家公司资质参与投标,并通过业主代表张某给参与评标的专家每人2000元“好处费”,最终,该公司顺利中标。

我们经讯问得知,马某的企业因疫情导致经营困难,无力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且企业员工多为年龄较大的社区无业人员。考虑到马某供述的实际情况,我和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一起到马某公司实地走访,全面了解涉案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等情况,得知该企业在印刷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图书印刷清晰、制图规范、设计美观。此外,我们还调查了企业经营规模、核实了企业资信以及企业承包资质、纳税等情况,同时听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走访发现,该公司确实是一家小微企业,马某为下岗再就业人员,其公司员工还有2名残疾人员,该企业近三年来依法纳税,积极给员工缴纳社保。

鉴于该案涉案金额小,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险性不大,结合马某的量刑情节,我院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法律专业人员、人大代表、司法行政人员担任听证员,同时邀请马某居住地居委会代表共同参与听证。经公开听证,听证员均同意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经综合考量,我院依法对马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案件办完后,作为案件的主承办人,我又围绕被不起诉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行政违法事实、法律适用等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就该案中行政执法专业性问题向税务机关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咨询。马某的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其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认罪态度较好,经综合分析,我们建议对马某不予行政处罚,并制作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移送表,将该表和不起诉决定书一并送达我院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马某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积极主动将违法所得全部退缴,依据行政处罚法第33条的相关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遂于今年5月27日作出终结审查决定书。

考虑到该企业注册地、经营地位于异地,我们主动联系该企业经营地的检察机关协同参与,在涉案企业开展普法宣讲,对串通投标的法律责任、法律风险以及防范措施等内容进行宣讲。为了助推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风险,我院还借助“外脑”,邀请具有专业知识的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人员参与,从法律角度对企业经营者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和管理漏洞,向企业制发《刑事风险提示函》。

作为基层检察机关,坚持“小案”不小办、“小事”不小看,在办案中强化全局观念、系统思维,做到精准办好个案与推动综合治理并重。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串通投标案件时,依法精准打击犯罪,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使检察护企有力度更有温度。

(口述人单位: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检察院)

“234”工作思路做实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工作

□金柳翠 王会更

自2016年起,天津市河北区检察院受天津市检察院指定,负责对全市强制医疗所的监管执行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近年来,该院坚持“234”工作思路,不断做好做精做实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工作,初步形成了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工作品牌。

抓好“两个重点”,筑牢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基础

自履职以来,该院着力抓好“派驻有人”和“制度管人”两个重点,全力夯实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工作基础。

一是派驻“有专人”。专门成立驻强制医疗所检察室,派驻精干力量,实现一检察官一助理标配,检察长每年巡查,分管领导定期督导,“派驻+巡回”相结合,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进行全流程监督,从组织保障上为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工作提供坚实基础。积极借助“外脑”,主动邀请具有医疗卫生专业知识的人民监督员参与现场检察活动,引入专业智慧,拓宽监督思路,夯实监督质效。

二是履职“有规范”。为推进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该院立足强制医疗所现状实际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工作规范(试行)》和《驻强制医疗所检察室岗位责任制》等多项管理制度,从派驻人员、职责分工、检察方法、检察内容、监督方式等方面进行细化设置,并做到上墙公开,确保各项制度落地生效、规范执行。同时,参照派驻看守所检察程序,精心制作《检察日志》《交付执行检察记录》《监管医疗检察记录》等13种文书模板,以标准化办案为抓手,全面提升强制医疗检察监督质效。

紧盯“三个环节”,规范强制医疗执行监管活动

该院坚持依法履职,紧盯三个环节,以监督促规范,以规范促提升,全链条保证强制医疗依法规范执行。

一是紧盯交付收治环节。切实把牢入口关,对强制医疗交付、收治活动进行全程实时监督,采取现场监督、文书审查、谈话核实等方式相结合,针对交付收治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提出纠正意见,确保严格依法、规范执行。积极运用大数据赋能,调取全市被强制医疗人员数据,与强制医疗所收治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摸清人员底数,建立信息台账,针对未依法交付执行问题,及时将监督线索移送相关检察机关进行监督。近两年来,共针对交付收治不及时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3份,均已交付执行。

二是紧盯医疗监管环节。做好做实派驻检察,健全完善日常检察机制,做到每日视频核查、每周医疗专项检察活动、每月参加业务查房、每季度联席会议,随机开展安全检察活动,做到检察监督无时不在、无处不在。针对检察监督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监管不规范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督促落实监管制度,规范、文明履行医疗监管职责。比如在履职中发现医疗记载不全面、病历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导致被强制医疗人被约束时间、次数等监管信息查询困难,经检察监督,强制医疗所变更完善约束性手段记载方式,做到逐人登记、规范管理。

三是紧盯评估解除环节。切实把好出口关,对符合解除条件的,通过检察监督全力推动应解除、尽解除,依法保障被强制医疗人合法权益。在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部分2013年前被强制医疗人因解除主体不明、解除程序不清、衔接机制不畅等问题,遭遇解除困境,该院与天津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总队召开专题会议,商讨解决方案,并提请天津市检察院接续监督支持。在检察机关上下一体联动监督下,天津市检察院与市高级法院、市公安局等单位联合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强制医疗诊断评估办法(试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强制医疗诊断评估、解除程序、后续保障等工作,推动解决强制医疗解除难问题。目前,12名符合解除强制医疗条件的被强制医疗人已按规定解除强制医疗。

畅通“四个通道”,保障被强制医疗人合法权益

一是畅通控告举报通道。设立检察官信箱,及时接收控告、举报、申诉材料,认真进行答复落实。严格落实检察官接待日制度,耐心接待群众来访,解决急难愁盼。比如在接待中,被强制医疗人李某的母亲多次申请对李某解除强制医疗,经与强制医疗所沟通,在双方协力推动下,制定《明确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流程意见》,成功解除李某强制医疗程序,李某顺利回归家庭。

二是畅通会见通信通道。依法保障定期会见、通信权利,不让监管的“藩篱”阻断家庭温情。

三是畅通出所就医通道。针对被强制医疗人因危急重症需出所就医等特殊情况,联合强制医疗所制定《危重症病人转诊救治预案》,并根据处置流程细化“四张图”——《工作时间转诊救治处置流程图》《非工作时间转诊救治处置流程图》《转诊回所工作流程图》《因病死亡善后工作流程图》。根据就近原则,确定天津市北辰医院作为对口救治医院,确保快速、协调、高效、安全转诊救治危重症病人,最大限度保障被强制医疗人生命安全。

四是畅通监管人死亡检察通道。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被监管人死亡检察工作要求,加强检察上下一体履职,接收被强制医疗人死亡报告后立即上报天津市检察院和河北区检察院,检察人员三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死亡检察活动。针对发现的监管执法问题,依法督促落实整改。比如,在办理被强制医疗人杨某死亡检察案件中,针对尸表检验不及时、音视频资料报送延迟等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督促改进司法鉴定方式,规范死亡调查程序。

(作者单位: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19日(总第10730期)

邓建林、邓伟峰: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中之泰商新建材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仲裁一案(2024)佛仲字第050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证据材料、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1月2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葛元民:本院受理杨会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681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钱志伟:本院受理沈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奚亚兴:本院受理朱法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固安县万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沈阳博思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张志明: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安越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诉你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5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衡阳市清辉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志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东莞市庆运窗帘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黄岩初:本院受理原告黄益盛诉你、黄岩堂、黄岩菊瞻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3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黄益盛、被告黄岩堂、黄岩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黄岩初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河北鼎激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世巨诉你、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2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7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朱海萍:本院受理原告陈永攀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5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钱志伟:本院受理沈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黄海丽:本院受理原告刘秀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6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黄海丽:本院受理原告程静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6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金秀: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佳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你、张自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6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8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谭梦兵:本院受理原告林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6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8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北京嘉禾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剑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211号,现原告申请对茅台酒进行鉴定,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该产品非该公司生产,故需要二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2月25日9时40分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胡雪平:本院受理原告吴娇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5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0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耀强:本院受理原告池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11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0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彭江:本院受理原告王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7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2024)浙0381民诉前调17856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老吉:本院受理原告刘海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5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2024)浙0381民诉前调16286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辅先军:本院受理刘洲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尹忠全、洛阳市西工区诺信货运经营部:本院受理许四友诉你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太昊路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胡国庆、胡小庆:本院受理胡应海诉你们瞻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7日9时在本院石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行政处理先行告知书:西人社理先告字〔2024〕第(019)号

大连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按规定为劳动者张广石缴纳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间社会保险费共计32156.57元的行政处理告知。依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意见,或到大连市西岗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先行告知书:西人社理先告字〔2024〕第(020)号

大连腾世华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调查,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按规定为劳动者徐晓芹缴纳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社会保险费共计7107.78元;按规定为劳动者国萃缴纳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社会保险费共计3530.11元的行政处理告知。依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意见,或到大连市西岗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治华: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26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陈治华: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26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月10日10时30分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尚永山:本院受理原告张公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3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尚永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公兵借款本金45800元及利息(2024年7月5日前利息为53679.05元;2024年7月6日后的利息,以4580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6日起,按2024年7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还清时止);2.驳回原告张公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63元,由尚永山承担2290元,由张公兵承担7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黄铮(公民身份号码:42010219****0016):**本会受理申请人泉恒声乐器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铮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泉仲字1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

合肥幽幽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素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723民初2799号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15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22日10时至2024年12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沙根才名下位于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北街村自建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陈礼福:本院受理周永莲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张华:本院受理洪志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建均: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徐坤金属构件加工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8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颜燕志: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徐坤金属构件加工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8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陆少君:本院受理福建祥丰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南雄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游惠贞、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巷口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湖北力创展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力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3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4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韦芳:本院受理原告徐显华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7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